

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12月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9日 本校第12次校務規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促進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提升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被提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任國家講座。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六、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由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申請，並檢附包括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遴聘程序：**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由推薦單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校長敦聘，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遴聘者：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經敦聘為本校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未具教師資格者，應由原推薦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遴聘作業時現有專任教授職級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每年核發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獎助金。
- 二、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三、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四、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
- 五、得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六、每學年應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
- 七、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若干人，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名額上限及第六條規定，惟推薦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第九條 本校講座與榮譽講座敦聘後如有發生性平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和教師法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者，應由原推薦單位調查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或終止其敦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